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6月16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6月22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由董事长刘若鹏博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关联董事刘若鹏博士、张洋洋博士和赵治亚博士回避表决

公司正在筹划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光启合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光启技术,证券代码:002625)自2017年4月12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之中,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工作量较大,相关事项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和论证,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待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并预计在2017年10月1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与本决议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23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80）。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 2017 年 6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印章刻制、保管以及使用的合法性、严肃性和安全性，维护公司的利益，特制定《董事会印章管理制度》，《董事会印章管理制度》详见 2017 年 6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